

從基督教神學看貧窮

楊慶球教授

一、聖經論貧窮

聖經的貧窮有三種意義：

一是屬靈的貧窮(humble poor)，新約馬太福音五章登山寶訓論貧窮，主要是指心靈貧乏，但這貧乏與整個聖經的貧窮有一致的意義，窮人忍受物質缺乏，使他們有倚靠上帝的動力，富人的問題在於他們的金錢，因為他們忘記了倚賴上帝，財富使他們生發驕傲的心。

二是物質上的匱乏(indigent poor)，他們缺衣缺食，沒有基本生活保障，營養不良。

三是無權無勢(powerless poor)，在社會上受到不公義的對待，被歧視，失去人的尊嚴。[1]

1. 創造論與貧窮

上帝創造大地，為大地訂下公平法則。人是大地管家，不能把上帝手創造之物據為己有，在舊約時代有禧年和釋放奴隸的例子。

利未記二十五章記載了禧年的制度：每第七年為安息年，七個安息年後的一年，即第五十年，就是禧年。以色列人要在這一年向遍地居民宣告自由。如果有些人因為窮乏，把自己賣給富有的人，他不得算為奴隸，只可作雇工，到了禧年，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」（利廿五41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「他們是我（上帝）的僕人」（利廿五42）。萬有之主正好保障了人的基本權利。保羅也勸腓利門，他的奴隸離開了他，成了主的兒女，當他歸回時，「不再是奴隸，乃是高過奴隸，是親愛的弟兄」（門16）。

地也是這樣，人不能永遠擁有地，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賣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」（利廿五28），「因為地是我的」（利廿五23）。從創造論觀點看，人與萬物都屬於上帝，人不應該壟斷生產資料來奴役他人，因為人不是萬物的主人，只是「客旅」（利廿五23）。

2. 公義與貧窮

舊約聖經記載的上帝極關心貧窮人，祂是全地的主，不忍心看見人因為私心而破壞創造律。因此，我們要留意的，舊約先知並非代表窮人或受欺壓者發言，他們乃是代表上帝發言。

聖經沒有忽視人因自己的原因而導致貧窮，例如懶惰、生活放縱(箴言16:18, 19: 24, 22:13)，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這種貧窮與人無關。但聖經更重視的是人因不公義制度而導致貧窮，這是先知書經常提出指責。

上帝籍先知表達自己強烈的心意：祂聆聽窮乏人的哀求(出22:27)，凡欺壓窮人的，祂必追討(申24:25)。由於上帝是大地的主，所有人都是祂的子民，在創造論中，上帝根據這個立場與人類立約。聖經明確指出，幫助窮人就是行義(詩112:9)，逼迫困苦窮乏的人則是惡人的其中一種罪行(詩109:16)。欺壓貧窮的，是辱沒祂的主(箴14:31; 17:5)，君王絕不能欺壓窮人(箴28:3; 29:14; 31:9)。

在新約中，耶穌強調要調濟窮人(太19:21; 路12:33)，因為祂明白窮人的困苦(可12:42-44)。保羅指出，基督教會超越社會階層的界別，是由窮人和富人共同組成(加3:28; 西3:11; 林前1:27-29)。新約神學強調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例如雅各指出，上帝顧念窮人，使他們在信上富足(雅2:5)，若有人以不同態度對待富人和窮人，不單得罪上帝(雅2:9)，更是羞辱窮人(雅2:6)。

阿摩司先知把窮人的苦況歸咎於不公義的制度，有權勢的人任意買賣、踐踏、壓榨、逼迫，要脅弱勢社群。他悲憤地指出：「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踐踏窮人的頭，如同踐踏地上的灰塵；他們不為受欺者申冤。」(摩2:6-7)有權勢的人違背與上帝立約的精神，忘記自己乃是地上管家的責任，他們所作的，最終要向上帝交賬。以賽亞先知同樣把貧窮人的苦況歸咎不公義的樣勢。猶太人的領袖不單沒有為窮人辯屈和維護上帝的律法，反而收受賄賂，屈枉公正(賽1:23)。通過不公義的律法，剝奪窮人的權利(賽10:1-2)，僭奪他們的商品和土地(賽3:13-15; 5:8)。

二、教會對貧窮的忽視

貧窮在神學中有屬靈意義，如上文提到馬太福音五章耶穌說：「貧窮的人有福了。」耶穌是否肯定貧窮的意義？耶穌教導我們不要為明天憂慮，不要把盼望建造在財富上。耶穌差派門徒出外傳道，不要帶金、銀、銅、錢(太10:9)，是否肯定貧窮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意義？如果追求屬靈生命的成聖(perfection)，必須貧窮，這樣，貧窮在本質上便成為善。

亞奎那斯(Aquinas)更正了神學上貧窮的觀念，他認為聖經提到財富、貧窮，不是從終極義去陳述。財富之為不善，不在財富本身，乃是財富攔阻了人倚靠上帝。同樣，貧窮本身並不是人要追求的，人追求的是與主同在，貧窮只是一個工具，使人在世上一無所有，專心倚靠主。[2] 如果貧窮作為一個工具，使人過渡到成聖，貧窮本身便有屬靈意義。人擁有財物不是罪，例如基本需要房子、食物，可使人專心研究寫作，默想。善用財物不會導致不公義，財富與貧窮都應在屬靈追求上平衡處理。[3]

聖經另一方面遣責那些不公義的人導致別人貧窮，貧窮便成為一種惡，它使人非人性化，失去人的尊嚴。如果為了追求成聖生活而放棄財富，那是一種「自願性」的貧窮。如果由於不公義的財物分配而導致貧窮，這便是惡。我們切不可把兩者混淆而輕忽社會上因不公義而導致的貧窮。

在教會群體中，常強調屬靈貧窮而沒有正視社會上因不公義制度而產生的貧窮。1976年的〈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宣言〉，雖然受了〈洛桑信約〉的影響，但對社會關懷卻含糊不清。宣言十分重視傳福音，認為是本著聖經，闡明人的罪惡，上帝的公義以及耶穌的救贖。至於社會責任，則只有意義很含糊的宣言：「教會……可以藉著社會的關懷，為福音鋪路，加強教會對社會的影響。」[4] 所謂社會關懷，只提到不要對社會漠不關心，有關具體的議題完全欠奉。

反觀1974年〈洛桑信約〉第五段：「我們肯定傳福音和社會政治性的參與都是基督徒責任的一部份。」而1982年大急流鎮的報告書，卻肯定「社會工作……是與傳福音同時進行的『夥伴』」。[5] 基督徒必須具體面對社會問題，社會關懷包括社會行動，貧窮正是教會要面對的真實情況。1976年的宣言沒有提到貧窮，幸好在1991年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在馬尼拉大會上的宣言中直接提及貧窮問題：「我們跟隨的基督又是受苦的僕人。祂指出這是個苦難的世界，包括了貧窮、疾病、環境的破壞……」[6] 是次大會宣言強調人的苦難、貧窮、政治上的不公義及環保等問題，顯示了福音派華人教會對具體的社會問題開始正視。

三、貧窮的意義

世界首腦會議於1995年3月在丹麥哥本哈根把貧窮定為「缺乏足以確保能維持生活的收入及出產資源；飢餓及營養不良；健康欠佳；有限度或無從接受教育及未能獲得其他基本服務；發病率及疾病死亡率上升，無處棲身及居住環境欠佳……」[7] 貧窮再不是抽象的概念，乃是具體的一個一個受苦的面孔。然而，我們若再深入探討，發現貧窮不單是食物不足，更包括何謂生存的問題？所以貧窮的意義由個人的生存(Survival)而到人的生存尊嚴(Dignity)。

有學者把物質匱乏的貧窮包涵了三種義意：

(1)絕對性貧窮:是指維持一個人的口糧質素及需求,如果一個人連維持生存的口糧也不足夠,做成營養不良甚至死亡。在傳媒我們經常看見非洲或第三世界的飢民,在飢荒中瀕臨死亡。

(2)相對性貧窮:社會學家根據當地社會情況及比較不同地方的生活狀況,經濟需求與人生價值,在適當比例下設定貧窮綫(poverty line),凡生活低於貧窮綫的人就是窮人。這種定義很難有客觀的標準,有些活在貧窮綫上的人,例如美國,他們的生活水準可能等於新畿內亞的中上階層。所以相對性貧窮必然與當地社會文化、道德意職與經濟發展相關。[8]

2001年聯合國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把貧窮定義為「缺乏有尊嚴地生活的基本能力」[9] 這個定義廣泛地涵蓋與貧窮有關的特點,例如飢餓、低教育水平、歧視、弱勢情況及被社會排斥。

四、貧窮的成因

要討論各國相對性的貧窮十分艱難,其中涉及的社會因素及價值觀相當複雜。我們因有限的篇幅集中討論一個現象:絕對貧窮的分佈主要在南美洲、非洲及亞洲的第三世界。[10] 我們不禁要問,有甚麼原因造成這現象?

我們舉非洲為例:在非洲次撒哈拉地區(Sub-Saharan Africa)[11], 1965-84的20年間,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不升反跌了0.1%。非洲人口近八億,佔世界人口10%,但國民生產總值佔世界的份額由80年的2.3%跌至2000年的1%,四成人口文盲,四成人口每天生活費不足一美元。

分析原因有四個:

1. 60-80年代人口每年增長3%,但由於戰爭摧毀耕地,政治不穩定促使人口湧往城市,使糧食生產十分緊張。非洲國家擺脫了殖民主義但獨立後未能解決種族問題。非洲大陸上不同種族和部落,傳統上沒有國家和疆土觀念。殖民時間被強迫分成50個殖民區,同一族群被強迫分開;不同的族群被強迫混雜,獨立後新政府仍沿用這架構,使種族和部落不斷糾紛。結果二十世紀後半期,非洲的部落、種族、宗教之間的衝突無法通過正常途徑解決,加上獨裁和貪污的統治,使非洲人民受更大的痛苦,其禍根正是殖民主義所留下來的。

2. 非洲國家的經濟體系都是小規模,適合自給自足的鄉村社區運作,在殖民時期非洲的國家成為世界初級原料提供者。大部份國家沒有工業化基礎,只有依賴出口原料。而這種單一經濟結構十分脆弱。70年代中石油危機,使盛產銅的贊比亞在七年間,人均生產值災難地減半。75年

一噸銅可以買入115桶石油，80年代只能買58桶。坦桑尼亞要用一半的農業及礦業出口來進口石油，非洲國家在86年因為原材料價格下瀉而損失出口所賺的收入190億美元，另一方面進口到非洲的工業製成品卻上升了14%。

3. 後殖民主義時期，非洲國家雖然獨立，但仍受到不公平貿易的對待。外國投資者在非洲的主要生產是原材料，例如英國在加納大規模種植可可，獨立後的加納仍依賴可可種植換取外匯，可是商品的出口價格卻控制在英國及歐洲國家的跨國企業家手中，他們種的可可維持在0.4美元一公斤，在歐美一公斤製成的可可飲料售20美元。中間的利潤在非洲的農民永遠分享不到。[12]

4. 另一個造成第三世界貧窮原因，是歐美國家的補貼。例如：十九世紀，歐洲國家的糖主要由非洲及東南亞等熱帶國家輸入蔗糖，跨國企業在世界各地投資種植甘蔗及設立糖廠。但二十世紀二次大戰後歐洲各國隨著殖民地獨立，擔心蔗糖入口受到影響，於是在國內鼓勵種植甜菜，使歐洲成了新的產糖中心。這樣，隨著歐洲和非洲的不平等貿易，使非洲人陷於貧窮線下。

以下是一個真實例子：一個英國農民名叫齊達爾(Matthew Twidale)，擁有三十公頃農地甜菜的收成，為他每年帶來三萬四千英鎊的收入。由於歐盟國家之間存在一項「共同農業政策」(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)，規定各國以「保證價」和配額售糖，意味歐洲的消費者要買貴糖。不單如此，歐盟每年向糖業提供數以十億計歐元的補貼，使農民有非常可觀的收入。於是農民爭相種植甜菜，使生產遠超過市場所需，於是政府以保證價收購菜糖，再以廉價使菜糖流入國際市場。世貿(WTO)雖然有「反傾銷」協議，但歐盟只顧自身利益，利用世貿協議漏洞，繼續令不公平的補貼制度及「傾銷」的卑劣手段行之有效。

由於歐盟以低於成本價「傾銷」糖，使非洲莫三比克一個農民比拉(Joao Bila)受到極大傷害，他工作十小時，每日只有一英鎊，而且一年只有六個月的工作。他從來沒有聽過歐盟的補貼，也不知道同一樣種植在歐洲的收入是他數百倍。他家裡有四名小孩，沒有錢上學和看醫生，後來因當地瘧疾，四名小孩失治死亡。莫三比克的甘蔗種植是當地最多人賴以維生的行業，殖民地時期他們的生活都不錯，獨立後卻一窮二白，背後是受到歐糖傾銷的苦害。尤有甚者，為了保護歐洲的糖業，莫三比克的糖入口時要收很高的關稅，為了維持競爭，只有割價求售，一年損失一億歐元。[13]

五、貧窮的神學反省

1. 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

現今世界貧富懸殊，富者多為歐美國家，窮者多為南美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。歐洲及美國素以維護人權、公平、公義為口號，何以這些群體竟然無視於南半球的貧窮問題。我們在北半球富裕的家享用了貧窮國家的廉價勞力，廉價產品；消耗了地球大部份的資源，但在日常生活中並不覺得有罪咎感。

尼布爾在「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」中，對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有如下描述：個人（特別指北美的基督徒）在自我反省，決定行為方向，往往可以為別人著想，有時把別人的利益放在自己利益之先。一個人看見路旁乞丐，容易產生憐憫的心。學校教育培養他們有正義感，有愛心。可是，當個體融入社會成為一個社群，這個社群便不容易對其他社群產生憐憫，或了解其他社群的需要。社群是缺乏自我反省的能力。所以以尼布爾說：「集體的道德比個人的道德更薄弱。」[14]

2004年12月南亞海嘯可以激發起香港及很多富有國家捐助數以億計的金錢，這是由於一種極大的災難引發起集體的共同衝動。但這種衝動很快便會淡化下來，社會的生活模式不會受到任何影響。然而，南亞一直存在的結構性貧窮問題，例如低收入、生活沒有保障、受誇國企業剝削等，富裕社會平日就很少關心了。這些長久的貧窮問題難以引起香港社會（及大多數富裕國家）注意，因為作為一個社群，是先要維護這個社群的整體利益，才考慮其他社群的需要。

作為基督徒，要跨越社群的限制，必須先有創造論的大地覺識，把世界看成一個家庭，各民族有其尊嚴，在上帝面前同為子民。不要用簡單的「施捨」安慰自己的良心，反而要用長遠的授助和建立，恢復人的尊嚴，以公平、公義的態度看待第三世界的貧窮問題，才能發現問題的根本。因此，解決非洲的貧窮不在於「給多少」，而是要尊重非洲人，建立「合作關係」的文化，擺脫施捨心態。

2. 那「空中掌權的惡魔」

基督教對個人的罪有非常清晰的描述，我們非常介意一個人如何犯罪，但對集體的罪則不大清楚。保羅說那空中掌權者，牠的能力不是一個個人的能力，而是一種勢力。在全球的經濟發展中，有一股強大的勢力，國與國之間結集起來成為一個共同利益集團。不在其中的國家便飽受排斥，無法與他們平均分享地球資源。[15] 貧窮國家面對的「惡勢力」可能是世貿組織，可能是世界銀行。這些由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所組成的龐大組織，有極大的權力，完全可以主宰第三世界裡任何國家的命運。

國際基金會和世界銀行都是採用「一元一票」，即按國家的財富來訂立代表的票數，這樣，美國的投票權相等於東南亞、拉丁美洲、非洲次撒哈拉地區所有投票權。比利時的投票比印度大。世貿(WTO)改革了這種情況，實施一國一票，也限制了世貿職員的權力，儘量做到對所有成員國都公平的事。然而，由於貧富差距，結果也是不平等。世貿需要成員國派代表出席會議，例如2001年每週需要四十六個國家代表開會，還未計算非正式會議。可是，低發展國家根本無能力派代表出席會議，更遑論派長駐代表。孟加拉這麼大的國家只能派一個代表，非洲次撒哈拉十九個國家只能派一個代表。日內瓦世貿會議的代表分配極不均勻。相反，美國和歐洲的國家不單有足夠代表，更有律師、教授、顧問一大堆專家支援。在會議上，誰能爭取到自己的利益就不用說了。[16]

聖經藉阿摩斯先知責備那些欺壓窮人的人，今日我們可能發現欺壓窮人的不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事，而是看不見的誇國勢力，以合法、合理的姿態榨取窮人僅有的資源。

3. 我們都欠了他們的債

一個在富裕國家生活的人，不知不覺已經享用了窮國人民的血汗。上帝是公義的，祂看到自己所做的世界，上面的子民無法公平地享用祂所創造的資源，祂一定為此而傷心。當我們嘗試用大地的目光來看貧窮的國家，我們都欠了他們的債。在世上沒有任何法律可以控告我們盜取窮人之物，但從上帝的眼光來看，我們確是欠了他們的債。史托德提醒我們，不單要向他們分享福音，這是最基本的本份；更要真誠且實在地關懷他們的需要，包括扶助他們，建立他們有尊嚴的生活，活在貧窮線以上。[17]

保羅說我們欠了未信主者福音的債，由於這種「欠債」的心態，使保羅謙卑地服待福音的對象。作為富裕國家的人民，都應該有這種「欠債」的心態，以致我們能放下因財富而來的驕傲，戒除「財大氣粗」的陋習，真誠地，以上帝的愛心去建立貧窮的人，服待他們，我們所擁有的財物，他們也可以分享。